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林艳和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生物谷股东金沙江及林艳和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生物谷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发现公司股东金沙江被冻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88,719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的60.96%，公司股东林艳和被冻结限售流通股16,162,500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7,500股，合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0股的100%，具体如下：

1、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人				为限售股				
金沙江	是	18,288,719	60.96%	14.29%	否	2022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北京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保全
林艳和		16,162,500	75.00%	12.63%	是	2022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合计	-	34,451,219	66.83%	26.92%	-	-	-		

注：本文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致动	轮候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林艳和	是	5,387,500	25.00%	4.21%	否	2022年7月14日	36个月	北京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保全
合计	-	5,387,500	25.00%	4.21%	-	-	-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

结明细表》，申请冻结人为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新动能”），金沙江及林艳和合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9,838,719 股。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林艳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7,500 股被司法标记（需要冻结 1,600,000 股，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23,000,000 元），金沙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股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沙江及林艳和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金沙江	30,000,000	23.44%	19,888,719	66.30%	15.54%
林艳和	21,550,000	16.84%	21,550,000	100%	16.84%
合计	51,550,000	40.27%	41,438,719	80.39%	32.3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沙江及林艳和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1,438,719 股。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根据《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海国新动能向金沙江及林艳和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林艳和、金沙江名下等值于 228,175,3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金沙江 18,288,719 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通过生物谷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一并冻结，冻结林艳和 16,162,500 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轮候冻结林艳和 5,387,500 股，冻结生效后，

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金沙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1,711,281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9.15%）转让给新意资本。新意资本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履行协议。

金沙江与林艳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24,550,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9.18%）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行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新意资本接受金沙江及林艳和委托拥有公司 24,55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若前述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新意资本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还将直接持有公司 11,711,281 股股份，王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生物谷在截至 2021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存在资金占用情况，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林艳和承诺对金沙江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沙江尚未归还生物谷占用资金 257,000,000.00 元及对应的资金收益。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02022002 号、证监立案字 0302022003 号），金沙江及林艳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调查过程中。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由于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承诺未履行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生物谷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松贡布”）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北京金融法院对金沙江持有的日松贡布 64.68096%的股权（出资额 19,975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收益进行冻结。在冻结期间，不得为金沙江办理股权转让、质押手续；若其对应股权产生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不得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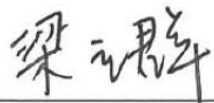
沙江支付，并立即向北京金融法院报告。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

根据生物谷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就本次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保荐机构仅取得《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北京金融法院送达回证》，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此事项，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获取的资料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林艳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